

合同书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1046

甲方：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乙方：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科技园24号楼

联系人：李松涛 联系方式：18661102855

丙方（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3号楼四层14号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测服务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和中标通知书，甲方和乙方就环境监测服务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协议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业务费支付：甲方委托的环境监测服务的项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监测费用支付方式为：半年结算一次。

三、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协议；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 中标通知书。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 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直至取消本项目服务资格；
3. 甲方、乙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五、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六、协议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 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1) 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

(2) 未经允许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乙方以外的；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2次不合格的；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6)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7)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8) 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9) 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收受被检测单位或相关单位财物影响数据公正性的。

七、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



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解决。

八、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丙方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丙方：

代表：

日期：

